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）

鄂公采函〔2022〕22号

关于持续推进减少工程建设领域 涉企保证金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激发市场活力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》（鄂政办发〔2022〕2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持续推进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执行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，招标人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；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，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”的规定。

二、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工程质量保证金的，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%，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.5%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，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、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，发包人不得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三、推进银行保函、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的落实。市场主体按照招标文件、合同等要求提交由金融机构签发的已生效的保函或者电子保函，可以替代相应的合法设立的现金保证金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拒绝接收。

咨询电话：027-86620826。

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省政府采购中心）

2022年6月29日



抄送：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
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武汉铁路监管局。